

#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14 學年度暑假高三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14.06.04

- 一、對象：高二升高三各班學生。
- 二、上課日期：自 115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至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共四週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不分類組，每週五天，每天 6 節，明細如下表。

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每天節數	6	6	6	6	6

- 四、課程安排：每週上課節數如下：

班群		國文	英文	數學	物理	化學	生物	歷史	地理	公民	週節數	總節數
高三	第一班群 A	6	6	6				4	4	4	30	120
	第一班群 B	6	6	6				4	4	4	30	120
	第二班群	6	6	6	4	4	4				30	120
	第三班群	6	6	6	4	4	4				30	120

- 五、費用：

(一) 收費標準：

依北市教中字第 1143064117 號函頒「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」，每節 35 元收費合計 4,200 元。

(二) 收費優待：低收入戶子女全額減免（須檢具證明文件至教學組申請）。

(三) 收費日期：

自 114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至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，持繳費單至 ATM 轉帳或超商繳費，繳費單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8 日發下。請各班學藝股長於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收齊班級繳費單後送至總務處出納組。

(四) 退費標準：一經報名如無特殊原因不得要求退暑輔與退費。如有特殊原因（不可抗力因素）者，請於 7 月 1 日至教學組完成暑輔退報。

- 六、考核：同學需按時到校上課，不得遲到早退，因故缺席需辦理請假手續。

- 七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回 條

\*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前以班級為單位，由學藝股長將此回條繳回教務處。

同意：本人及家長同意參加 114 學年度高三暑假課業輔導

不同意：(原因) \_\_\_\_\_

熱食部便當訂購（每個 80 元，需訂購 4 週，不接受零星訂購），共計 1,600 元。每日訂購數量達 150 個以上才會提供。為避免影響其他人權益，訂購後不得取消。

二年 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號 學生： \_\_\_\_\_

家長簽章： \_\_\_\_\_

1 1 5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